



##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宗教及喪葬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6 日

### 目的

這份《**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宗教及喪葬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Religious and Funer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of Faith-Based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新型冠狀病毒期間信仰機構的宗教及喪葬服務與運營暫行指導意見**）創建的目的是為宗教和喪葬服務的宗教領袖和主祭人員及其雇員、承包商、志願者和參與者提供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在宗教和喪葬服務重新開放或活動增加時傳播。這份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宗教和喪葬集會，包括葬禮和送葬服務。

這些指導意見僅是最低要求，機構或經營者可能需要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發佈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如下定義的責任方有責任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有關宗教和喪葬服務的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宗教和喪葬服務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8，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 2 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 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布 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6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佈，紐約州多個地區將於 6 月 12 日開始第三階段的重新開放。

除下列標準外，必須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關於保持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 紐約州負責任的宗教和喪葬服務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會發生宗教和喪葬服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宗教和喪葬服務，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宗教或喪葬服務的運營者或運營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在任何情況下，稱為「責任方」）應負責達到這些標準。《負責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 I. 人員

###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宗教或葬禮儀式的聚會者/參與者佔用率限於：
  - 在第 1 階段地區，在室內或室外開展的任何儀式的人數不超過 10 人。
  - 在第 2 階段和第 3 階段地區，室內儀式不超過佔用證書規定的某一特定區域最大佔用率的 25%，室外儀式不超過 25 人。
  - 在第 4 階段地區，室內儀式不超過佔用率證書規定的某一特定區域最大佔用率的 33%，室外儀式不超過 50 人。
    - 如果有單獨的建築物可供使用，在第 1 階段，責任方可在單獨的建築物內同時安排多個 10 人小組；在第 2 和第 3 階段，同一時間最多可佔用不同建築物 25% 的空間；或在第 4 階段，只要建築物有單獨的出入口，且不相相互影響，則在同一時間內最多可佔用 33% 的空間。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個人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核心活動的安全需要較短的距離（例如，無屍體）或個人是同一家庭的成員。但是，任何唱歌活動都必須保證個人之間至少有 12 英尺的距離，在附加保護措施的約束下，任何時候員工、志願者和/或參加者必須在 6 英尺以內接近另一個人（或唱歌時 12 英尺）時，必須穿戴可接受的面罩，除非他們是同一家庭的成員。僱員、志願者和/或參與者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 6 英尺之內（例如，走向座位時），就要戴上面罩。（見下文）。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站臺（例如，樂隊指揮台）和座位區域的數量，使工作人員、志願者和參與者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 6 英尺（例如，並排、成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站臺或座位，除非所有人員是同一家庭的成員（例如，座位允許家庭成員坐在

一起，只要與非家庭成員保持 6 英尺的距離）。當站臺與站臺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例如，隔聲室），責任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和/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膠遮罩牆，在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代替面罩。

- 如果使用物理屏障，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必須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車輛、電梯），除非所有人員同時在該空間內使用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列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衛生間、入口、健康篩查站等）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設施內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指示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個人：
  - 當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用臉遮住鼻子和嘴。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 (PPE)，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 在禮拜或禱告時，禁止與不同的家庭成員握手。

##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僱主計劃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將現場聚會（例如排練、集會）限制在以下參數範圍內，並盡可能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視頻、電話會議或免下車服務。
  - 在第 1 階段地區，在室內或室外參與任何儀式的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 在第 2 和第 3 階段地區，室內儀式不超過佔用證書規定的某一特定區域最大佔用率的 25%，室外儀式不超過 25 人。
  - 在第 4 階段地區，室內儀式不超過佔用證書規定的某一特定區域最大佔用率的 33%，室外儀式不超過 50 人。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應錯開工作人員和志願者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咖啡休息、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的空間）。

## C. 集會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只有必要的雇員/志願者才可親臨現場；
  - 盡可能在戶外舉行宗教儀式（例如宗教集會的戶外活動，或只在墓地舉行葬禮）；
  - 減少現場參與者，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提供遠端服務方案（例如直播、AM/FM 廣播）；
  - 允許免下車服務：
    - 確保參與者留在他們到達時乘坐的車輛內。
    - 參與者不應與神職人員、雇員或其他交通工具內的參與者發生身體接觸。
    - 車輛只應運載同一個家庭的成員；
    - 車輛之間必須至少間隔 6 英尺，或者使用交替的停車位。
  - 提供多次服務，包括為脆弱人群（例如，70 歲以上、有潛在健康問題或免疫功能低下的人群）單獨服務；
  - 鼓勵提前登記以管理容量；
  - 優先考慮那些允許社交距離的活動；
  - 避免多人和/或團隊在同一個區域工作，將預定活動錯開，並使用標識標明佔用區；
  - 改變或消除不同家庭成員之間密切或近距離接觸或分享物品的做法，例如：
    - 地點之間共用汽車或豪華轎車；
    - 在活動之前、期間或之後為參與者提供食物和飲料。
- 責任方必須限制涉及歌唱的活動，如唱詩班、獨奏者、合唱者或合奏者，除非個人之間至少有 12 英尺的距離，或者有額外的距離或物理屏障可以減少呼吸道飛沫的傳播。

## D. 移動和操作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的互動（例如，為離開場所的人指定出口，為進入場所的人指定單獨的入口）和活動（例如，個人應盡可能多地留在站臺或座位附近）。

# II. 場所

## A. 防護裝備

- 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雇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員工、訪客或參與者需要。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和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參與者都戴上完全蓋住口鼻的面罩，除非這樣做會因醫療狀況而有礙個人健康或安全，或參與者不滿兩歲。
  - 除就座以外，任何時候都需要佩戴面罩，前提是除直系家庭成員外，所有人員之間的距離均為六英尺。宗教領袖、主祭、志願者和/或參與者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 6 英尺之內（例如，走向座位時），就要戴上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有尖布質面罩和其他類型的个人防护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責任方必須允許那些執行宗教儀式或典禮的人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參與者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導意見不得阻止員工、主禮人員、志願者或出席者穿戴他們自己的額外防護面罩（例如外科口罩或面罩）。
- 責任方應考慮採取措施，限制共用物品，例如宗教文本、收集盤和其他材料，並限制接觸共用物體的表面，例如長凳、工具、門和欄杆；或要求員工和志願者在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物體表面時佩戴手套；或要求員工、志願者和參與者在接觸前和接觸後洗手。
- 如果提供長袍或其他服裝，責任方必須確保它們在兩次使用之間是乾淨的並經過洗滌。
- 責任方可採取以下措施限制材料共用：
  - 將捐贈盤/捐贈盒放在中心位置，並設置適當的距離協議；
  - 從長凳上拿走宗教經文，並鼓勵會眾自帶經文；
  - 如果唱詩班/合奏樂團採用加強距離的措施，則鼓勵成員在家中洗自己的長袍，並盡可能自帶樂器；
  - 調整某些傳統上需要近距離接觸的宗教習俗，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和/或
  - 空的聖水器或其他共用的與水相關的服務或儀式活動。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个人防护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和消毒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公私設施清潔與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洗手液必須放置在整個場所，以供所有出席者或工作人員使用。應將其放置在方便的位置，例如出入口。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責任方應在設施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參與者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遵循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場所或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必須至少應該在每次服務後。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減少廁所容量來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的消毒劑定期對共用物件消毒，至少在兩次服務之間是這樣。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產品列表](#)，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會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材料（例如宗教物品），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之間設立手部衛生站，和/或限制觸摸這些材料的人數。
  - 如果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責任方必須對暴露的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高交通量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長椅、宗教文本、收集板、欄杆、門和其他物體）。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患者使用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或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患者使用的所有區域，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任何與患者沒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人都可以在消毒後立即返回該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患者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指導意見《個人和家庭的葬禮指導意見 (Funeral Guidance for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對於與葬禮相關的服務，責任方必須禁止觸摸、擁抱或親吻確診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死者的遺體。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

#### D.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工作人員和志願者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參與者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志願者或教友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III. 流程

####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對員工、宗教領袖和志願者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鼓勵責任方為參與者提供可選的健康篩查。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到達建築物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人員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必須使用調查問卷完成篩查，以確定該人員是否：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相關人員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員工的每日體溫檢查也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紐約州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責任方不得保存個人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現場的潛在傳染性員工或訪客。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紐約州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雇主識別的人員進行培訓。
- 必須提供篩查儀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至少要包括口罩，并可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人進入聚集地，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如果檢測結果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並由受感染人員通報。責任方應向該人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個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所有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個人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尽可能保留每個人的日志，包括員工和訪客，他們可能與集會場所或區域的其他個人有密切或近距離聯繫；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志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志願者或參與者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日志無需保留參與者名單。
- 責任方不能強制參與者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參與者這樣做。責任方可以給參與者提供選擇用來提供聯繫資訊，以便在必要時記錄和聯繫他們以進行聯繫跟蹤。

## B. 追蹤和跟進

- 現場工作人員或宗教領袖發現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員工或信仰領袖檢測呈陽性，責任方必須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合作，追蹤工作場所的所有接觸者，並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追溯到員工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現場的所有員工和訪客（以較早者為準），但要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密。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雇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 IV. 運營者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制定了安全計畫範本，指導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這些計畫適用於宗教機構。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